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45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消防救援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号	A603-042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66686号/GM20260071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栋消防训练用房及消防职业鉴定站、2栋修理所、3栋室内训练设施、4-7栋门卫室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5096.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5096.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5096.00m²	地上	消防训练基地	56479	0	56479
			地下	公用设备用房	2941	0	2941
				共用停车库	5676	0	5676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50/		绿化覆盖率%		17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93个	占地面积119.00m²		
	总计		93个（含充电桩位32个）		总计91个（含充电桩位2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10568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及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本项目已按照绿色建筑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承诺书、自评表等齐全，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提交装配式建筑专篇，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7、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无障碍设施应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衔接。 8、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根据《光明区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海绵城市建设豁免申请的复函》，明确原则支持本次豁免申请，对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不做强制要求。 10、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11、本项目位于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房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1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14、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6YG006668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